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、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及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后续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，提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木公司”）“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起诉本公司，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（出资金额：1,000 万元、持股比例：0.54%）及公司银行基本户（被冻结资金为 29.70 万元，被冻结额度为 1,000 万元）予以冻结。

一、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 01 民终 12566 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了润木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驳回润木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上述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，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》，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保全措施。前期公司银行基本户已解除冻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日前经公司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，公司所持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